2020/8/19 文书全文

黄克普寻衅滋事二审刑事裁定书

寻衅滋事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9-12-07

浏览: 0次

6

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 黔05刑终129号

原公诉机关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黄克普,男,彝族,1966年8月30日出生于贵州省大方县,高中文化,农民,住大方县。因本案于2018年1月7日被行政拘留十五日,同年1月22日被刑事拘留,同年2月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黔西县看守所。

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审理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黄克普犯寻衅滋事罪一案,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2018)黔0522刑初316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黄克普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黄克普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认为,上诉人黄克普在上诉期满后要求撤回上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经本院审查,认为原判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准许撤回上诉。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零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黄克普撤回上诉。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杨贵川 审判员 张义刚 审判员 郭少华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法官助理 孙金丹 书记员 邓 千 2020/8/19 文书全文